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决字（2024）001号

抚顺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661205249Y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田屯街

法定代表人：张鸿帅

2023年10月2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交办线索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对你单位2023年7月环评批复（文号抚环望审【2023】4号）核实，你单位后整理车间应配套建设干湿静电除尘装置，并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干湿静电除尘装置已安装，正常运行，但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环评批复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向你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复核结果，你单位已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你单位被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已完成了整改，且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希望你单位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